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4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偽造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3年12月4日）壹張沒收。

事 實

一、林明宏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偉廷」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蕊佳」向謝興隆佯稱：可註冊「兆昇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謝興隆陷於錯誤，於113年12月4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住處內（地址詳卷），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依「陳偉廷」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林明弘」之林明宏，林明宏並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怡安」印文、經辦人「林明弘」簽名各1枚，下稱收據）私文書1份予謝興隆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怡安、林明弘及謝興隆。林明宏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陳偉廷」指示將款項置於某停車場內由該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前往收取，以此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謝興隆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興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明宏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興隆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詐欺APP畫面擷圖、偽造收據照片（見偵卷第75頁至第79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怡安」印文、「林明弘」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02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3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5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6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07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08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09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10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11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12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13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14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15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16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17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18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19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20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陳偉廷」及不詳詐
21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2 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
24 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刑之
27 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
28 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29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30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於115年1月21日移列至
31 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
02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減
03 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5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06 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120頁反面；本院卷
07 第182頁、第186頁、第188頁），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
08 有拿到2,000元車資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而被告於本
09 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以5萬元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有本院
10 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5頁），是被告賠償之金
11 額已逾其實際犯罪所得，應認已繳回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2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
25 （見偵卷第120頁反面；本院卷第182頁、第186頁、第188
26 頁），且已繳回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所為洗錢犯
27 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
28 本件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
29 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
30 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31 (七)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01 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偽造文
02 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其等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
03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被
04 害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
05 屬不該，應予非難，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核與洗錢防制
06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
07 付清款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詐欺款
08 項之分工情形、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09 度、未婚，自陳擔任技術人員、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勉持
10 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89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沒收：

13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
16 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扣案之偽造113年12
17 月4日收據1張，為被告供上開詐欺犯罪之用，自應依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
19 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簽名即不再重複宣告
20 沒收；至上開私文書上之偽造「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 「陳怡安」印文，係由被告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條碼至超
22 商列印之方式偽造一節，業據其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
23 第120頁），並非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自無從就該等偽
24 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均附此說明。

25 (二)被告參與本案取得之車資2,00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本應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已與告訴人
27 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為
28 賠償，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
29 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
30 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
31 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01 (三)被告行使之偽造工作證，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尚留
02 存，縱予沒收亦對防治再犯之效果有限，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3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置於指定地點由該
05 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收取，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係擔任取款
06 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
07 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
08 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
09 (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0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
11 說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鴻慈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